证券代码: 838691

证券简称:金益环保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2月1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谷金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68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 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谷金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谷金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谷金秋连选连任。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,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谌鸿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谌鸿珂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谌鸿珂连选连任。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,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卫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刘卫民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卫民连选连任。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,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建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吴建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吴建华连选连任。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,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舒建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舒建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舒建军连选连任。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,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提名周林担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满止。周林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,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葛晓斌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提名葛晓斌担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满止。葛晓斌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,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368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谷金秋	董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 日	时股东大会	
谌鸿珂	董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日	时股东大会	
刘卫民	董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 日	时股东大会	

吴建华	董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 日	时股东大会	
舒建军	董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 日	时股东大会	
周林	监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 日	时股东大会	
葛晓斌	监事	任职	2022年2月	2022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11 日	时股东大会	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2月14日